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審簡字第169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佳玲

選任辯護人 陳祖德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建築法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4日所為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被告李佳玲「男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女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刑事判決文字，顯係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，原審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3號解釋在案。

二、本案原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上揭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且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爰依前揭規定予以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高上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涂穎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